

连续14年全国销量第一 市场占有率高达80%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1

2012年

注册税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务代理实务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 编著 王 瑶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

详情请登

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2 年注册税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务代理实务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王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税务代理实务/王瑶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1)

ISBN 978-7-301-19697-7

I.2… II.王… III.税务代理-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5732 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书 名: 2012 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税务代理实务

著作责任者: 王 瑶 编 著

责任编辑: 樊晓哲 靳兴涛

版式设计: 张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697-7/F·29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62115588, 400-617-5588(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530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亭喜	王瑶	邓娟
张志凤	孙明菲	申思
闫华红	李红伟	刘颖
佟志强	陈谊平	袁杰
黄洁洵	上官颖林	葛艳军
靳兴涛		

前言

14 年来，东奥教育集团全力打造集“图书出版、网络培训、高端面授”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教育平台，为全国的财会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

目前，东奥已是“中国会计培训第一品牌”，旗下除了王牌产品“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丛书之外，还有财会类考试远程培训的首选网校“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提供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等网络培训服务。“看东奥的书、听东奥的课，轻松过关！”——这已成为全国数百万考生的共识。

承蒙广大考生多年来对东奥的关注与支持，东奥本着“就为你过关”的办学理念，始终精益求精，不断创新，以不辜负广大考生渴望顺利过关的殷切心情。

2012 年，东奥会计在线注册税务师考试《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重装上阵。

推荐您选择“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的理由如下：

——名师写作，无与伦比

作者的實力直接決定了一本書的質量。本套“輕鬆過關”系列輔導書的作者張志鳳、閔華紅、劉穎、王瑤、黃潔洵、王亭喜等都是長期從事財會類考試輔導的一線頂級名師。多年的教學經驗，使他們能夠準確地把握考試重點和命題思路，並具備熟練的應對技巧。十多年的事實證明，他們的輔導具有科學的針對性和準確的預測性。頂級名師，是輕鬆過關的根本保證。

——內容體例，不斷創新

“輕鬆過關”系列輔導書之所以連續十幾年佔據壟斷性的市場份額，皆因東奧一直堅持著一個理念：不斷創新。“輕鬆過關”系列，在體例和內容上步步緊扣大綱、教材的變化以及考試命題思路，首創了主觀題演練、跨章節綜合題演練、相關知識點鏈接等經典體例，深受廣大考生歡迎。“輕鬆過關”系列問世 14 年來，東奧一直秉承“內容實用、命題準確、體例創新”的編寫原則，切實幫助數百萬考生輕鬆過關。

——東奧出品，質量保證

與市場上大多數草草編撰、邏輯混亂、四處抄襲拼湊而成的考試輔導書不同，東奧為了保證輕鬆過關系列輔導書的質量，獨家聘請一線名師精心編寫，網羅大批專業人才編輯校對，找尋一流的出版平台合作出版，力求讓圖書誕生的每一步都趨近完美，讓廣大考生用到最放心的輔導書。

——书网结合，效果显著

读名师写的书，听名师讲的课。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书和网络课件，综合运用读、听、看、练的方式交叉复习，有效提高备考效率，增强通过考试的把握。在东奥平台上，考生不但节约了在学习费、交通等方面的投入，更能自由选择时间、地点来学习，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成本。“书网结合，效果显著”已经成为全国考生的共识。

2012 年注税新版辅导书体例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体例一直被模仿，质量从未被超越”，是注册税务师考试最佳配套辅导书，体例实用，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含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习题演练和全真模拟测试题，被誉为注册税务师考试备考的“圣经”。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注册税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浓缩教材中最精华的内容，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路，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考试题型一目了然；设计小巧，装帧精美，便于携带，让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

“一切以考生为核心”，是东奥始终如一的信念。我们深知，只有对“上帝”负责，才是对自己负责。没有考生的支持，没有考生的口碑，我们将寸步难行。

为了感谢广大考生购买正版图书，2012 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为购买《轻松过关 1》图书的考生提供下列超值服务：

1. 免费获得由东奥名师主讲的“模考试题精讲班”，精讲模考试题，识别薄弱环节；
2.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将在 24 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此外，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将努力为您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包括不定期在论坛上发布学习要点、组织学习活动和团体学习小组；由东奥教务专家在论坛中不定期地进行专业回复；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将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考试结束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开通论坛讨论专题与大家交流考试情况；并且在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以上内容，请学员登录 www.dongao.com 了解详情。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对疏漏之处我们发现后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登录 www.dongao.com “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所有考生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2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3)
一、《税务代理实务》科目的性质	(3)
二、2012 年本科目教材内容的变化及对今年考试的影响	(4)
三、本科目近年来的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9)
四、本科目的学习方法建议与应试答题技巧	(10)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导论	(15)
本章考情分析	(15)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5)
本章重难点剖析	(16)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3)
同步强化练习题	(2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30)
本章考情分析	(3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0)
本章重难点剖析	(3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44)
同步强化练习题	(4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9)
第三章 税务登记代理	(51)
本章考情分析	(5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51)
本章重难点剖析	(5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57)
同步强化练习题	(5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1)
第四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	(65)
本章考情分析	(65)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65)
本章重难点剖析	(66)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71)
同步强化练习题	(7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3)
第五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75)
本章考情分析	(75)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75)
本章重难点剖析	(75)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78)
同步强化练习题	(7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0)
第六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82)
本章考情分析	(82)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83)
本章重难点剖析	(83)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0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9)
第七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125)
本章考情分析	(125)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25)
本章重难点剖析	(126)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3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6)
第八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39)
本章考情分析	(139)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40)
本章重难点剖析	(14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9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9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8)
第九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218)
本章考情分析	(21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19)

本章重难点剖析	(21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7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8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6)
第十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310)
本章考情分析	(31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11)
本章重难点剖析	(31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34)
同步强化练习题	(33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44)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49)
本章考情分析	(349)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49)
本章重难点剖析	(35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58)
同步强化练习题	(36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62)
第十二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365)
本章考情分析	(365)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65)
本章重难点剖析	(366)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69)
同步强化练习题	(37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73)
第十三章 注册税务师执业文书	(376)
本章考情分析	(376)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76)
本章重难点剖析	(376)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79)
同步强化练习题	(37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80)
第十四章 税务代理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	(382)
本章考情分析	(382)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82)
本章重难点剖析	(38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88)
同步强化练习题	(38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89)

第三部分 跨章节习题演练

跨章节习题	(393)
跨章节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99)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2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真模拟测试题(一)	(407)
模拟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413)
2012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真模拟测试题(二)	(419)
模拟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424)
附录:2011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务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答案	(429)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第一部分

一、《税务代理实务》科目的性质

与其他四门考试科目相比,《税务代理实务》是一门综合运用性非常强的考试科目,融合了《税法(Ⅰ)》、《税法(Ⅱ)》的主要知识和《财务会计》的基本核算程序、核算方法、账户与报表等知识。要求考生以《会计》、特别是涉税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税法(Ⅰ)》、《税法(Ⅱ)》中涉及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五个主体税种的应纳税额计算知识为核心,进行流转税、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纳税审核的综合运用,这是本科目简答题、综合分析题的命题基础。有些内容可能会涉及上述几个学科,需要注意。

(一)《税务代理实务》与《税法(Ⅰ)》、《税法(Ⅱ)》的关系

本科目的内容体系及考核侧重点与税法有很大不同:《税法Ⅰ》、《税法(Ⅱ)》的内容涉及的是税收实体法,考试命题侧重于实体法知识的考核,如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法基本要素的规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内容集中,便于理解和掌握;而《税务代理实务》科目绝大部分内容涉及的是税收程序法的法律规定,内容大多是一种硬性的规定,知识点比较零散。

本科目在内容体系上主要包括税收征管知识(具体包括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税款征收程序与方法、税务行政复议)、涉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表的填制与纳税审核以及税务筹划等四个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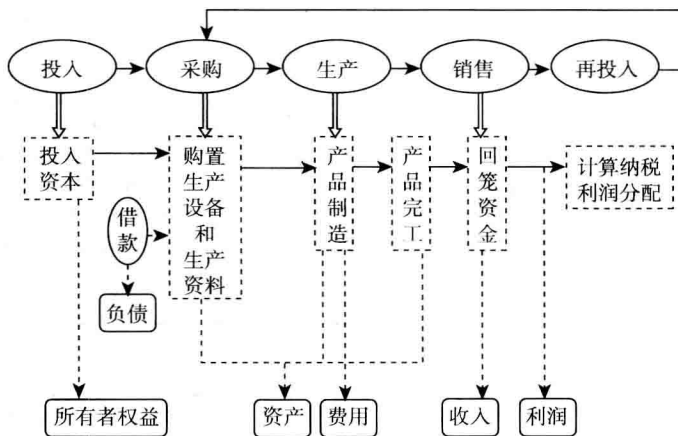
《税务代理实务》以税收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为依据。因此,《税法(Ⅰ)》和《税法(Ⅱ)》知识掌握得好与坏,税法基础如何,是通过《税务代理实务》科目考试的关键。但是,《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中涉及的税法问题并不是照搬《税法(Ⅰ)》和《税法(Ⅱ)》的内容,还有其倾向性,以避免和《税法(Ⅰ)》、《税法(Ⅱ)》在考试内容上的过多重复,但有些试题直接就是根据《税法(Ⅰ)》和《税法(Ⅱ)》的科目知识命题的。

(二)《税务代理实务》与《会计》科目的关系

《税务代理实务》以《会计》,特别是涉税会计核算为基础,需要考生具有一定的会计基础知识。

1. 会计核算的程序是计算、申报、审核各税种的基础

以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企业为例,其经济活动与会计要素如下图所示:



上述核算过程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在联系,如果违背了这种内在联系,则会影响应纳税款计算缴纳的正确性。比如:产品完工入库正常的对应账户是“库存商品”,如果对应“银行存款”账户则属于不正常情形,企业有可能是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不计入收入类账户,逃避缴纳税款。上述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会计核算产生的

会计信息,有些是直接的计税依据,比如:销售收入是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的直接计税依据;有些是间接的计税依据,比如:利润是企业所得税的间接计税依据。

2. 涉税会计科目的用途是核算税款的基础

对于涉税会计科目,如“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库存商

第一部分

品”、“应交税费”等科目，都与纳税有着密切关系。其科目性质、核算内容、对应账户等信息，都是考生应当注意掌握的知识。立足注册税务师进行纳税审核的角度，不同的账户关注点也有所不同，比如“应付账款”账户主要是关注其贷方发生额和余额；当余额发生时间比较长，金额比较大，应当注意审核是否有收入不及时确认、长期挂账，逃避纳税的情况。

二、2012年本科目教材内容的变化及对今年考试的影响

教材结构：2011年教材共17章，今年调整为14章，经过调整，内容体系更趋合理。

章节调整：原第10章“代理纳税审查方法”调到第7章，其他章节后延；原第7章“流转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与第11章“流转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合并为第8章“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原第8章“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与第12章“所得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合并为第9章“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原第9章“其他税种纳税申报代理实务”与第13章“其他税种纳税审核代理实务”合并为第10章“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其他章节顺延。

各章节择其重要的知识点变化列示如下：

第一章：无变化，仅增加了复习题和法规依据（第17页）。

第二章：税务管理概述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33	倒数第2~14行	“偷税……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删除	修改为“3. 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及处罚”	33	倒数第14行

第三章：税务登记代理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36	倒数第17~18行	“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修改	修改为“③临时登记户领取……先缴税再由税务机关为其代开发票。” 【提示】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	36	倒数第13~18行
44	倒数第19~21行	“1.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修改	修改为“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上述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	44	倒数第13~16行

第四章：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50	1	“第四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 第一节 发票领购代理实务”修改为	修改为“第四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 第一节 发票领购代理”	51	1
56		“第三节 发票审查代理实务”修改	修改为“第三节 发票审查代理”	56	



续表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51	倒数第 6 ~ 17 行	删除“1. 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普通发票…… 2. 营业税纳税人使用的普通发票…… 3. 货物运输发票”	新增“2011 年起全国统一使用通用普通发票 (三) 货物运输发票”	52	倒数第 18 行

第一部分

第五章：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第 75 页增加：复习思考题、主要税法依据。

第六章：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本章内容变化不大，第 113 页增加：复习思考题、主要税法依据。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77	第 10 行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缴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等科目	“所得税费用”	80	11 行
78	第 17 行、19 行、22 行、倒数第 5 行、倒数第 3 行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81	6 行、7 行、15 行、17 行、20 行、倒数第 5 行、倒数第 3 行
87	第 14 行	“抵偿债务、支付代购手续费”	“抵偿债务、投资入股、支付代购手续费”	90	14 行
90	倒数第 15 行	“无形资产”	“累计摊销”	93	倒数 15 行
95	倒数第 7 ~ 8 行之间	新增	新增：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出口货物征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和抵减额”	98	倒数第 6 ~ 7 行

第七章：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即原 2011 年教材的第十章。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248	倒数第 9 行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提示】教材此处失误：新会计准则取消了“递延资产”科目	116	倒数第 9 行

第八章：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由 2011 年教材第七章“流转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与第十一章“流转税纳税审核代理实务”两章合并而来。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第 124 ~ 125 行		删除表 7-4、表 7-5	新增表格：“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141	

第一部分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262	第 25 行	新增	在“审核”后面增加： “三是审核纳税人将外购固定资产发生视同销售行为后，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是否按照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四是审核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是否多缴增值税，按规定，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提示】例：某企业 2011 年 1 月购进一台设备，价款 10 万元，税款 1.7 万元，已在当月认证抵扣；2012 年 1 月，转用于： (1) 不动产在建工程项目；(2) 对外部某企业投资。无法确定销售额，已提折旧 1 万元。 (1) 进项税额转出 = 固定资产净值 × 适用税率 = (10 - 1) × 17% = 1.53 (万元) (2) 视同销售销项税额 = 固定资产净值 × 适用税率 = (10 - 1) × 17% = 1.53 (万元)	154	倒数第 14 ~ 18 行
265	第 15 行与第 16 行之间	新增	新增： “3. 审核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时，是否分别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按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凡属于不动产的，应按“销售不动产”科目计算缴纳营业税。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货物和不动产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和不动产的销售额”	157	第 18 ~ 24 行
268	第 9 行	“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	“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160	第 18 ~ 19 行
268	第 21 行与第 22 行之间	新增	新增：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将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1)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 (2) 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①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160 ~ 162	160 页倒数第 10 行 ~ 162 页第 11 行

续表

原教材			新教材		
页	行	内容	内容	页	行
268	第 21 行 与 22 行 之间	新增	②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③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④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⑤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⑥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下列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②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a.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b.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 c. 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 d.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e.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	160 ~ 162	160 页倒 数第 10 行 ~ 162 页第 11 行
145	第 2 行 ~ 第 3 行	“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的价款在内。”	新增：“除营业税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外，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其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但不包括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	190	倒数第 7 ~ 9 行
291	倒数第 5 行	新增	7. 对租赁业的审核： 在“缓缴税款的行为发生”后面新增： “四是注意审核企业跨年度签署一次性预收租金的业务，企业按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分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所谓配比计提和缴纳营业税金问题，如有，企业存在违反营业税法规定，递延缴纳部分营业税金的问题” 【提示】政策依据： 1.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2008〕第 052 号）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第 79 号）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196	第 13 ~ 15 行

第一部分